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25號

原告 鄭語涵

一、原告與被告吳兆璿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已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僅有正本，欠缺繕本，請於上揭時間內補正提出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巫惠穎